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張淑芬
電話：27208889分機6406
傳真：272056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6049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(1981176_1076049403_1_ATTACHMENT1.pdf、1981176_1076049403_1_ATTACHMENT2.odt、1981176_1076049403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9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